

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

关于 2021、2022 年涉及信息公开的

行政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

一、安排部署

示范区法院 2021 年共受理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8 件，其中被撤销的 1 件，责令履行的 1 件。

2022 年示范区法院共受理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12 件，其中被撤销 4 件，确认违法 2 件，责令履行 5 件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涉及案件特点主要包括：1. 原告方主要集中在政府机关；2. 被告方主要集中在被告一方；3. 原告方和报告一方均涉及到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问题。

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传播和公民知情权保障的重要手段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和不当行为。我们要继续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：

1. 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制定科学合理的信息发布制度；
2. 加强对信息传播平台和渠道的管理；
3. 加强对信息主体的教育和引导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工作中的亮点：1. 加强了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；2. 提高了法院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；3. 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示范区法院还需加强相关问题的处理力度和效率，部分案件存在法律适用争议问题，需要加强相关问题的研究和处理力度，加强相关问题的协调和解决力度。

总之，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要进一步加强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。维护公民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为建设法治政府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

2023年7月9日

